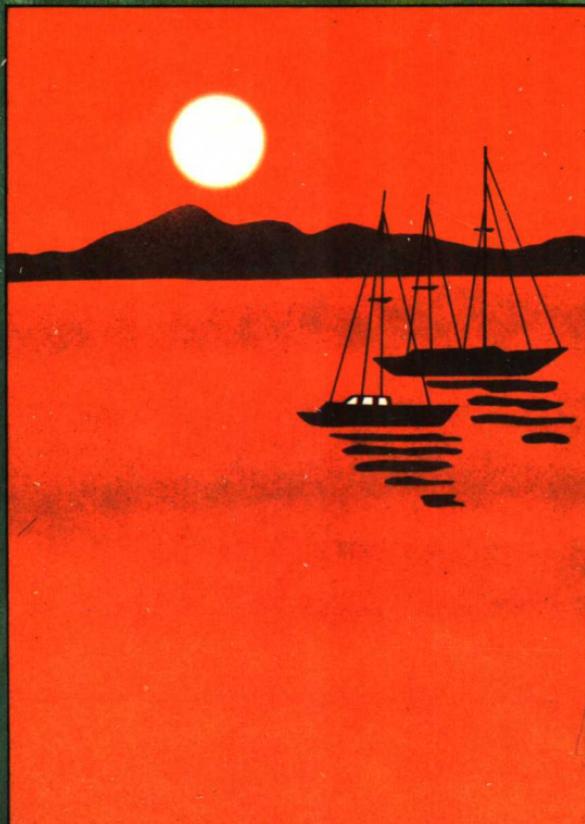


赤道鄰居

林豐明

南洋怪風俗 爪哇多趣事





希代書版有限公司



赤道鄰居 林豐明著 定價110元

希代書版有限公司／出版／發行
SITAK PUBLISHING & BOOK CORP.

社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639巷25弄35號

電話：(02)7135272・(02)7135273
(02)7135736・(02)7172226

FAX：(02)7176097

發行人：朱寶龍

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0779號

本公司法律顧問：梁開天律師

：蕭雄琳（北辰著作權事務所）

印刷者：楨龍印刷實業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9416392

中華民國77年6月第1版第1刷

本書擁有著作權、版權、不可翻印

本書遇有缺頁、破損、倒裝請寄回更換

向本公司郵購：劃撥帳號0017944-1（希代書版）

〈本書不可出租，否則進行法律訴訟〉

都是三毛惹的禍！

苦苓

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，「流浪」成了一件美好的事。

年輕人對流浪的嚮往，從他們對三毛的崇拜尤其可以看得出來：

有一次，三毛應邀到我服務的學校演講，只不過是朝會時短短的十分鐘，嚴格說不過是「亮相」罷了，事後竟然讓全校學生高興得一起把帽子擲向空中——要知道讓中國的孩子自動自發丟帽子更可不是件容易的事。

演講過後，校長陪著三毛參觀學校，全校竟然罷課，學生們不是擠在教室門口看三毛，就是推推撞撞的跟在後面，更有些大膽的學生不顧平日最畏懼的校長大人，就公然衝上去親吻三

毛的臉頰——要知道中國的孩子竟然有勇氣罷課，那可更是難能一見的事。

這時，我看到角落裏有個女生在抱頭低泣，我想她必定是爲了沒有聽到三毛演講而難過吧！就細聲探問她怎麼回事，沒想到她抬起頭來，却是喜極而泣的說：「我摸到三毛了……我摸到三毛了！」

直到今天我還是不知道摸到三毛有什麼值得高興，但可以確定三毛之深受年輕人歡迎，絕對和她自述的流浪生活有關：一個長髮女孩獨自飄零異域，在撒哈拉沙漠中歷經奇遇，又和一名異國男子展開浪漫悱惻的戀情，共築愛的小屋之後……這一切都美得如夢似幻，怎不教人心嚮往之？

三毛作詞的「橄欖樹」裏，不也這樣唱著嗎？「不要問我從那裏來，我的故鄉在遠方，爲什麼流浪、流浪遠方、流浪……」

在狹仄的生活環境、刻板的教育制度局限下，年輕人被僵斃的心靈，也只有藉著對流浪遠方的幻夢來麻醉了。

然而流浪真的如此美好嗎？

記得三毛剛從北非返國不久，我曾在一場宴會中遇到她，明亮的燈光下，她臉上巨大的毛

細孔歷歷可數，未染黑的髮根處露出一截截斑白，那都是與生活艱苦搏鬥的痕跡啊！那又豈是沈醉在流浪美夢中的少男少女所會細察的？三毛如果完全忠實的披露她在異國生活的點點滴滴，也許就不會有那麼多人老想著要逃避到「遠方」去了。

從這樣的角度來看林豐明君的「赤道鄰居」，可以發現他對異國風俗民情生動的描繪，對兩地文化與價值差異的觀察，尤其是華僑在海外忍悲含辱、艱苦求生的刻劃，字裏行間，無處不是在笑聲中帶著淚水，像這種腳踏實地的異國生活記事，當更能使我們真切的體會所謂「流浪」的真義吧！

自序

林豐明

因風俗民情不同，任何一個社會，對來自另一個社會的人都充滿異國情趣，從探索欣賞的角度，去體會不同的文化，比較不會產生排斥的心理，也易於為異質文化所接納。具有這樣的認識，就不至於一離開家園，即成異鄉獨行的陌生人。

基於此種領會，我把自己奉服務的公司之命，到印尼作技術服務的期間，所見所聞以說故事的形式記下來。其中有我自己經歷的，有別人經歷的，也有些是與印尼朋友談話中聽來的；其情節有白描，也有部份渲染或杜撰，但不管如何，過濾之後總有一些真實的東西在裡面。

這些文章，已發表過的，除「找錢」及「逐臭行」二篇刊登於「皇冠」之外，其餘皆見於

「明道文藝」；在此我特別要感謝苦苓兄，不僅採用一個半路出家提筆的工程師所寫的文章，還熱心替我找出版社印行成書。也謝謝希代書版有限公司的慷慨投資，替一個沒有票房記錄的人出書。

此外，書內所附圖片部份為簡連達、張金波、林昇統三位先生所提供之特此致謝。

目錄

都是三毛惹的禍
自序 苦苓
林豐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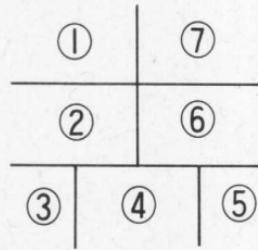
- 都是三毛惹的禍
- 自序
- 齋月
- 道友車
- 怕風
- 吧薩
- 守門之盜
- 蘇青天

43 35 27 23 19 15 7 3

□ 彙去來
□ 一百、十八、十九
□ 圓
□ 禁忌
□ 天敵
□ 竹檳
□ 「食」事
□ 倒坐野鷄車
□ 公共浴室
□ 符
□ 洗車
□ 三傭
□ 遺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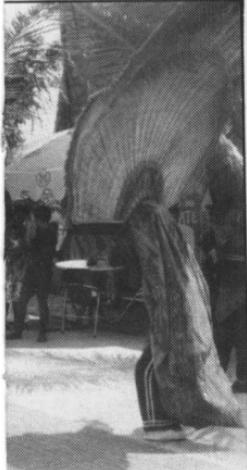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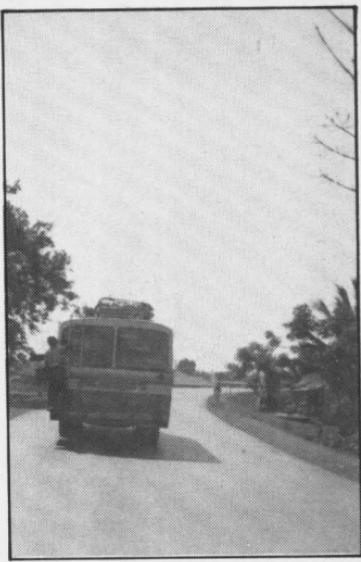
120 114 106 101 94 88 79 76 71 61 56 52 47

□ 落花流水	□ 願嫁漢家郎	□ 阿第家的小便飯	□ 劫	□ 逐臭行	□ 三千煩惱	□ 廟	□ 鬧鬼	□ 中、日、韓	□ 找錢	□ 大老闆二三事	□ 中國功夫
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



①中爪哇日惹土王的王宮
②吧薩依幹漁市場即景
③小鎮街道旁的道路友車
④安卒遊樂區內的民俗表演
⑤濟多勒市場的路邊地攤
⑥往中爪哇的長途巴士
⑦雕刻及蠟染畫



齋月

一九七九年八月，我到印尼工作才滿三個月，就碰上回教的齋月，齋月後的幾天，就是印尼的新年假期。齋月的確實日期，也沒個準，因為是根據回教曆法算的，連在印尼土生土長的華僑華裔，除非是回教徒，也不清楚。

「反正看印尼人開始不吃飯，就是齋月到了」，這是他們知道齋月的法則，倒也簡明扼要。

齋戒，印尼語叫「布阿薩」，是個有趣的傳統，凡是回教徒，在齋戒月的期間，清晨一大早就得趕快把早餐吃下去，等太陽一出來，就不准吃喝任何東西了，據說連吞口水都不行，直

到太陽下山天黑了，才可以吃第二餐，有錢人家大概還來個消夜，普通人家，就是這麼兩餐，吃過後就早早上床睡覺去了，以保持體力。

我工作的地點是在西爪哇，離雅加達約六十公里的濟比濃，印尼最大的一家水泥公司，我是機械維修單位的主管，剛報到的第一天，我的前任就跟我提到齋月的事，提醒我較大項的修理工作，一定要錯開齋月，否則平常工作就有氣沒力的印尼人，一到齋月，能夠來上班就算不錯了，根本不要期望他們能作什麼。

忙了一陣子之後，齋月終於到了，頭幾天，相安無事，只覺得印尼員工說話的聲音愈來愈不響亮，好像一下子都變斯文了；到了第七天，我忽然發現辦公桌上的茶點已經連續三天失蹤了，茶點是工廠供應的，每天早上十點左右送到，有時候是麵包西點，有時候是印尼糕餅，我素來沒有吃零食的習慣，所以一向把它送給開推高機的巴沙吃，巴沙是個臨時工，收入僅一千盾（當時幣值合新台幣六十元）一天，却有三個太太，他每天都是空肚子來上班，我看著實在可憐，就把點心送給他充飢，日子一久，就成了理所當然，連「先斬後奏」都免了；可是當時是齋月期間呀！齋月白天吃東西是違反回教教律的，被他們的真神「阿拉」知道了，可不行；縱容他吃東西，害他將來上不得天堂，豈不是我雖不殺巴沙，巴沙因我而下地獄？